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的辞职报告。武芙蓉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向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万铭先生、张晓洁女士、勾路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完成以上董事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 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辞职报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黄万铭先生简历

黄万铭先生：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度、生产副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第三阶段整改副指挥长。2020年4月至2026年2月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万铭先生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万铭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张晓洁女士简历

张晓洁，女，汉族，中共党员，1988年11月生，湖北随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张晓洁女士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晓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勾路路先生简历

勾路路，男，汉族，中共党员，1989年9月生，湖北枣阳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材料工程硕士，现任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勾路路先生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勾路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